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杰电气”）持有天津东皋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东皋膜”）31%的股权，该公司为双杰电气锂电池业务的重要参股公司。为抓住动力锂电池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解决天津东皋膜年产2亿平方米电池隔膜（湿法）购置生产线设备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天津东皋膜申请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分别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融”）签订了保证合同，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签订了担保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与中信金融租赁签署的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主债权的种类和数额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对天津东皋膜享有的收取所有款项和费用的全部债权（以下简称“主债权”），天津东皋膜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所应支付的所有债务及应付款项为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债务。本次总租赁成本为：人民币贰亿元（小写：¥200,000,000.00）。

（2）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

（3）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与海通恒信签订的担保书

1、债务人：天津东皋膜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人：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根据债务人的申请，担保人同意就债务人作为承租人与海通恒信订立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所有附件项下债务人对海通恒信所负债务提供以海通恒信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以上《融资租赁合同》总租赁成本为：人民币捌仟贰佰叁拾万元（小写：¥82,300,000.00））。

（1）担保人保证的责任范围和形式

本担保书的保证范围为全部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海通恒信负有的所有债务。

担保人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本担保书的保证效力

本担保是连续性的、不中断之担保，保证期间直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海通恒信所负的所有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的数量

1、公司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对外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2、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数量

(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市电力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变压器”）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 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 签署日）	实际担 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无锡丰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2,040	2015 年 11 月 19 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壹年	否	否
无锡洛鑫精细蔬菜有限公司	-	2,565	2016 年 03 月 03 日	2,565	连带责任保证	九个月	否	否
南通万宝磁石制造有限公司	-	2,000	2015 年 06 月 30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壹年	否	否
合计	-	6,605		6,065				

注 1：上述表格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均是由控股子公司无锡市电力变压器有限公司于被收购前产生的担保。除本次对外担保外，母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与无锡变压器的原股东签订的《关于无锡市电力变压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除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6）第 BJ05-0170 号）中记载的相关负债（含或有负债）外，无锡变压器没有其他负债、或有负债、第三方追索及税务风险等。若无锡变压器存在或有负债、第三方追索及税务风险等，由无锡变压器的原股东承担，与双杰电气无关。如因此导致无锡变压器或双杰电气损失的，无锡变压器的原股东应连带赔偿目标公司及双杰电气的损失。

注 2：表中“实际发生日期”为实际贷款业务发生日期。

注 3：无锡变压器对“南通万宝磁石制造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已逾期。无锡变压器对南通万宝磁石制造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为 2,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目前正在办理解除担保手续。

(2) 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2.61%（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

- （二）公司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担保书》；
-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5 日